

2018 年度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6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霞浦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11) 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三沙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霞浦县人民法院包括 15 个职能部门和一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霞浦县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97	8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法院主要任务：霞浦县人民法院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践行“六不六坚持”、打造“六型新法院”工作目标，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护航霞浦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突出政治建设，注重固本强基，沿着正确道路砥砺前行。

2．着眼发展大局，聚焦审执主业，全力强化司法服务保障。

3．立足司法职能，锐意改革创新，强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4．坚持从严治院，营造良好氛围，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5．自觉接受监督，扎实改进工作，着力提高司法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96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23.83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632.4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96.87	本年支出合计	3,207.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0.58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84.9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84.93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25.6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9.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0.20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494.0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47.9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06.1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74
		经营结余	
合计	4,607.45	合计	4,607.45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2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款项	合计	3,596.87	2,964.47					63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0.54	2,498.14					632.40
20405	法院	3,130.54	2,498.14					632.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7.21	1,771.21					116.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6.93	726.93					
2040506	两庭建设	516.40						51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95	25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95	259.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0	9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55	161.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45	10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5	10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45	10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3	9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3	9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3	96.93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3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款项	合计	3,207.24	2,144.38	1,062.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3.83	1,760.97	1,062.86			
20405	法院	2,823.83	1,760.97	1,062.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0.97	1,760.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19		576.19			
2040505	案件执行	137.68		137.68			
2040506	两庭建设	236.00		23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2.99		11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9	207.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59	207.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0	9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9	109.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90	7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0	7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0	7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3	9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3	9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3	96.93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7.26	2,657.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9	207.5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90	78.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93	96.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64.47	本年支出合计	3,040.69	3,040.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4.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8.65	598.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4.88	基本支出结转	447.91	44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0.74	150.74	
总计	3,639.35	总计	3,639.35	3,639.35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40.69	2,074.55	966.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1.13	1,691.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19		576.19
2040505	案件执行	137.68		137.68
2040506	两庭建设	151.25		151.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1.02		101.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0	9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9	10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0	7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3	96.93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40.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65.1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074.55	1,758.34	31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8.09	1,648.09	
30101	基本工资	332.46	332.46	
30102	津贴补贴	301.53	301.53	
30103	奖金	155.52	155.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07	42.07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4	108.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2	53.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36	125.3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30	52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5		311.75
30201	办公费	31.23		31.2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0.26		0.26
30204	手续费	0.31		0.31
30205	水费	0.63		0.63
30206	电费	43.05		43.05
30207	邮电费	32.20		32.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5		7.55
30211	差旅费	9.86		9.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1.51		31.5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22		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4		8.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85		37.85
30228	工会经费	12.97		12.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		5.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0		57.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		30.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5	108.25	
30301	离休费	9.34	9.3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1.65	51.65	
30305	生活补助	4.05	4.0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1	43.21	
310	资本性支出	6.46		6.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0		5.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4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2		0.32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无数据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18.21
(一) 支出合计	2	44.79	(一) 行政单位	23	318.2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6.2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6.2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2
3. 公务接待费	7	8.5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8.5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14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64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备付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项目 栏次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	559.31	559.31	559.31			487.53	487.53	487.53				
货物	2	309.53	309.53	309.53			369.77	369.77	369.77				
工程	3												
服务	4	249.78	249.78	249.78			117.76	117.76	117.76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0.58 万元，本年收入 3,596.87 万元，本年支出 3,207.24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0.20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3,596.8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08.59 万元，增长 20.37%，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 2,964.4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 2.事业收入 0.00 万元。
- 3.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6.其他收入 632.40 万元。

(二) 2018年支出3,207.24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276.05万元，增长9.4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144.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56.34 万元，公用支出 388.05 万元。

2.项目支出 1,062.86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4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01 万元，增长 11.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支出 169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67 万元，增长 16.59%。主要原因是增资随之相对应的绩效管理奖、文明奖、应休未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7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33 万元，增长 54.12%。主要原因是去年本项支出在案件执行中列支。

（三）案件执行支出 13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4.64 万元，下降 70.22%。主要原因是今年本项支出在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四）两庭建设支出 151.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50 万元，增长 706.67%。主要原因是今年基建支出增多。

（五）其他法院支出 10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96 万元，下降 45.68%。主要原因是去年固定资产的购置有部分在此科目支出。

（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8.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2 万元，增长 646.59%。主要原因是补发抚恤金和离退休人员过节费。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9.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增资所以相对应的五险一金也增加。

（八）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2 万元，增长 74.63%。主要原因是增资所以相对应的五险一金也增加。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 96.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3 万元，增长 52.89%。主要原因是增资所以相对应的五险一金也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4.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79万元，同比下降9.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6.2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12.09%，主要是：系列案件数量减少，个案、难案数量增加，为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执行用车次数增多，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8.5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开庭，同级法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14批次、接待总人数646。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1.15%，基本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年无清单项目自评（监控）事项。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2018年无部门专项资金。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94.40分，自评等次为优。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1115.42万元，执行数814.89万元，完成预算的73.0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投入办案及装备经费，能够较好的保障霞浦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更好的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提高执行工作力度、提升诉讼服务便利等，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实际支出中，预算安排的装备经费开支不够及时，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由于采购时间较长，常常无法及时支付，导致办案及装备经费实际支出未能达到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中要对装备经费的开支合理安排，并根据政府采购（含购买服务）及资产购置预算表及时进行采购，并尽可能当年度完成支付。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结案数	不低于上年数 7532 件	6612 件	按照完成百分比得分	10	8.8
		受理数	不低于上年数 7880 件	7077 件	按照完成百分比得分	10	9.0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不低于 97%	99%	按照完成百分比得分	10	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不低于 97%	93.43%	按照完成百分比得分	10	9.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按照完成百分比得分	10	10
		资金使用率	100%	73.06%	按照完成百分比得分	10	7.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按是否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评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按是否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评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执法办案公正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按案件执行和审理是否公正评分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当事人满	便民措施较	便民措施	按是否以人	10	10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意度	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便当,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便当,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评分		
合计						100	94.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8.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66%,主要是:2017年商品服务支出在此项目中列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9.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76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